招贤矿业公司不安全行为管理制度

根据《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20〕16号）、《皖北煤电集团公司煤矿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皖北煤电安〔2021〕135号）、《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深入推进“工人违章干部反省”工作的实施意见》（皖北煤电安〔2022〕224号）以及《招贤矿业公司关于加强2024年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陕招安全〔2024〕1号文）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员工操作，减少违章现象，特制定本制度。

一、组织领导

成立不安全行为管控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董事长，经理

副组长：纪委书记、经营副经理、财务总监、安全副经理、采煤副经理、机电副经理、总工程师、掘进副经理

成 员：各专业副总师及各部室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监察部（行为管控主管部门），安全监察部部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监督制度执行、考核。

二、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

1.不安全行为定义：任何可能导致不良后果（伤害或者其他损失）的行为。

2.不安全行为等级：根据不安全行为可能产生的后果、情节轻重，将不安全行为划分为不规范行为、一般不安全行为（一般三违）、严重不安全行为（严重三违）三个等级。

3.不安全行为具体表现：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的缺陷。

4.不安全行为管控措施：可通过对公司存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可能引发不安全行为的重点人群、重点岗位、重点时段、重点工程进行管控。

5.不安全行为具体执行按照《招贤矿业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附件1）和公司有关规定。

三、反不安全行为管理规定

1.各级管理人员、安监员应履行职责，严格查处各类不安全行为：

（一）安全生产副总师及以上领导每季度查处不安全行为不少于1人次（一般及以上不安全行为）。

（二）职能科室及生产一、二线副科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每人每月视频不安全行为不少于1人次（一般及以上不安全行为）。

（三）职能科室及生产一、二线副科级及以上管理人员月度未完成不安全行为指标的，给予绩效考核200元；连续两个月未反不安全行为的，给予绩效考核400元。

（四）月度视频不安全行为数量不得低于不安全行为总数的50%。

（五）安全监察部每月底统计各级管理人员反不安全行为情况，在公司月度安全办公会通报。

2.单位内部反不安全行为：

（一）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自查的不安全行为人员一律送安全监察部统一管理和处罚。

（二）各单位要建立不安全行为人员台账，针对当月不安全行为，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减少不安全行为现象的发生。未建立不安全行为台账、分析原因、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的，绩效考核各单位支部书记100元/人次。

3.实行不安全行为告知制度

凡现场查出的不安全行为人员，必须当面告知本人，否则，给予责任人绩效考核200元。

4.实行不安全行为举报制度

鼓励广大员工反不安全行为，凡实名举报不安全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根据不安全行为性质和情节，给予举报人奖励200-2000元；举报查证不实的，给予问责。举报受理单位为安全监察部，举报电话6351、6352。

5.实行不安全行为公示制度

安全监察部每周三、每月底统计各单位不安全行为情况，在公司周五安全生产例会及月度安全办公会通报。

6.实行不安全行为报送制度

查处不安全行为后，应及时到安全监察部（信息站）填写不安全行为举报单，不安全行为事实描述准确，由安全监察部（信息站）下发不安全行为学习通知书。责任单位应按照不安全行为通知书规定时间对不安全行为人员脱产学习，送交不安全行为学习班学习。因对不安全行为的人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延迟学习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到安全监察部信息站。

四、不安全行为查处

1.不安全行为发现

（一）深入作业现场或者利用公司可视化平台视频进行安全行为观察发现不安全行为的。

（二）防爆手机抓拍识别不安全行为的。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进行追查分析，追责认定为不安全行为的。

2.不安全行为告知

（一）作业现场发现不安全行为时，查处者应立即制止并勒令整改，当面告知其不安全行为和对其处理结果。

（二）利用公司可视化平台视频或防爆手机系统自动抓拍发现不安全行为时，查处者要调取和保存好不安全行为视频资料，向不安全行为本人和责任单位出示证据资料，共同认证，当面确认其不安全行为并告知对其处理结果。

（三）事后追责不安全行为的，召集相关责任人一起追查、分析、论证，认定责任者不安全行为并告知对其处理结果。

3.不安全行为举报

（一）任何人发现不安全行为应立即制止，并有权向安全监察部举报，举报电话为6351、6352。安全监察部接到举报，应立即介入调查，并将处理情况向举报者反馈。

（二）举报不安全行为时，查处者本人到安全监察部（信息站）填写《不安全行为举报单》（见附件2），在《不安全行为举报单》中要写明不安全行为查处的日期、班次、姓名、单位、不安全行为作业地点、不安全行为事实及违反条款内容，查处者姓名及单位。

（三）安全监察部要认真把好不安全行为举报关，严把不安全行为举报质量，对不构成不安全行为的，不予登记。

4.不安全行为通知

（一）安全监察部接到《不安全行为举报单》核实无误后，及时向责任单位下达《不安全行为通知书》（见附件3）。

（二）不安全行为所属单位值班人员到安全监察部领取《不安全行为通知书》，签字确认，并及时通知到不安全行为者本人。

五、反不安全行为管控措施

对不安全行为人员实行记录、考核、帮教、再上岗、观察、回访等管控措施。

1.记录

（一）责任单位建立不安全行为人员管理台账记录（见附件4），安全监察部建立公司不安全行为人员管理台账记录。安全监察部下达，基层单位接收到《不安全行为通知书》后立即更新不安全行为人员管理台账记录，实现对不安全行为人员动态掌握。台账要素包含姓名、年龄、工种、时间、地点、不安全行为事实、等级认定及依据、处理情况等内容。

（二）基层单位和安全监察部对严重或多次不安全行为人员实施预警，跟踪监控，重点帮教；对严重或多次不安全行为人员的班队长，由专业分管领导对其进行安全警示约谈。

（1）当个人月度内连续出现3次不安全行为及以上、触犯集团公司“安全红线”的，安全监察部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单位负责人，由安全副经理或安全副总师进行安全警示谈话，并开展专项安全培训。

（2）月度内同一单位同一类型不安全行为反复出现累计超过4人次的，安全监察部对责任单位下达预警通知书，由责任单位制定针对性措施，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交安全监察部监督落实。

2.考核

（一）评先考核

将不安全行为行为纳入到安全诚信档案和安全综合考评中，作为部门、班队和员工评先、评优等先进的主要考核依据。

（二）积分考核

安全监察部负责对不安全行为人员实行不安全行为积分考核。一般、严重不安全行为一次分别积2分、3分，年度内个人不安全行为积分限额为10分，累计考核超过10分的停班学习1天。

3.帮教

（一）不安全行为人员所在单位按照《不安全行为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将不安全行为人员送交安全监察部进行帮教。

（二）不安全行为人员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帮教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延迟帮教报告，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交到安全监察部（信息站）。

（三）帮教期限。一般不安全行为人员帮教半天；严重不安全行为人员帮教1天。

（四）开班时间。每周六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集中办班帮教一次，具体时间以《不安全行为帮教通知单》为准。

（五）帮教举措。不安全行为人员帮教必须过“三关”，即经济处罚关、教育培训关、谈心疏导关。帮教是否合格，需经相关帮教单位人员在《不安全行为帮教合格确认表》签字确认。（见附件5）

（1）经济处罚关

不安全行为人员经济处罚由安全监察部开具绩效考核单，每月底报送经营管理部，由人力资源部扣减个人绩效工资。

（2）教育培训关

①理论学习。由安全监察部负责聘请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或其他管技人员授课，主要学习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危险源辨识、事故隐患排查、应急处置等知识。

②案例教育。有针对性地宣讲事故案例或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提高安全意识。

③考试合格。培训结束，由安全监察部组织闭卷考试，不合格者必须参加下一期不安全行为学习班，并给予绩效考核200元/人次，直至考试合格为止。

（3）谈心疏导关

①责任单位支部书记（工会主席）对不安全行为人员帮教谈心及时记录，双方签字存档。

②分管领导、公司工会对严重、典型或多次不安全行为人员进行心理疏导，谈心交流，剖析造成不安全行为的思想根源及危害，提高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4.再上岗

不安全行为人员经安全监察部绩效考核、安全教育培训、单位反思、单位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谈心疏导均已确认合格，且经单位党政负责人同意后，安全监察部向不安全行为人员所在单位下达《再上岗通知书》后（见附件6），所在单位方可安排其再上岗作业。

5.观察

基层单位负责人对不安全行为人员再上岗一周内至少实施一次安全行为观察，并在本单位《不安全行为观察记录》（见附件7）中记录安全行为观察的内容。责任单位每月撰写安全行为观察内容。

6.回访

安全监察部对学习后再上岗不安全行为人员的安全行为状况要跟踪回访，并做好回访记录，《不安全行为回访记录表》（见附件8）中至少包括不安全行为人员的责任单位队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同事、安全监察部信息站不少于3人签字。

六、持续改进

1.基层单位接到典型性《不安全行为帮教通知书》后，单位分管副职至少要召集责任单位的队长、带班队长或班组长、不安全行为人员和同茬作业人员、安全监察部相关专业科室的管技人员共同召开不安全行为系统分析会。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从安全管理、安全意识、生产任务、分配制度、劳动组织、作业环境、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规程措施、安全培训、安全防护、安全监管等方面，全面分析产生不安全行为的深层次原因，查找倾向性、典型性问题，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

（一）在一周内编制完成不安全行为系统分析报告（见附件9），每周五上午并交至安全监察部信息站。

（二）不安全行为系统分析报告（纸质版）由参加不安全行为分析人员共同签字确认，呈交单位党政负责人审核后，再交至安全监察部存档。

2.责任单位每月对本单位不安全行为进行统计分析，每月初3号前并将不安全行为月度分析报告交至安全监察部。

3.安全监察部每月对公司不安全行为查处及监督考核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在月度安全办公会通报。

4.安全监察部每年结合上一年度安全行为控制情况，整理分析公司发生的不安全行为，并制定安全行为管控措施，用于指导修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

七、绩效考核

1.公司查不安全行为

（一）月度内第一次触犯严重不安全行为的，进帮教学习班学习1天、给予绩效考核500元、扣除当月安全绩效考核的50%、取消年度评先评优；月度内第二次触犯严重不安全行为的，进帮教学习班学习3天、除给予绩效考核500元、扣除当月安全绩效考核的100%、取消月度、季度安全绩效考核。

（二）月度内第一次触犯一般不安全行为的，进帮教学习班学习半天、给予绩效考核200元；月度内第二次触犯一般不安全行为的，进三违学习班帮教学习1天、给予绩效考核200元、扣除当月安全绩效考核的50%；月度内第三次触犯一般不安全行为的，进帮教学习班学习1天、给予绩效考核200元、取消月度安全绩效考核；季度内发生一般不安全行为4次的，或不安全行为2次全额扣除季度安全绩效工资。

（三）触犯不规范行为，现场给与批评教育，给予绩效考核50元。

2.自查不安全行为

（一）触犯严重不安全行为，进帮教学习班学习1天，执行公司不安全行为绩效考核标准。

（二）触犯一般不安全行为，进帮教学习班学习半天，执行公司不安全行为绩效考核标准。

（三）触犯不规范行为，各单位自行批评教育。

3.外委单位不安全行为人员，不安全行为学习费用外的考核，比照公司人员上述安全绩效考核同等金额执行。

4.严重不安全行为人员学习期间执行脱产学习，严禁下井作业。否则给予单位党政负责人及责任队长绩效考核500元/人。

八、适用范围

1.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员工及为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单位的相关人员，最终解释权归安全监察部。

2.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招贤矿业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

2.招贤矿业不安全行为举报单

3.不安全行为通知书

4.不安全行为人员管理台账记录

5.不安全行为帮教合格确认表

6.再上岗通知书

7.不安全行为观察记录

8.不安全行为回访记录表

9.典型不安全行为系统分析报告

附件1

招贤矿业公司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

一、严重不安全行为

**（一）共性部分**

1.发生事故及发现险情不及时向矿调度汇报、隐瞒事故，或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2.现场存在重大、较大隐患，被责令停产整改、停止作业。

3.无规程、措施施工。

4.因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造成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或三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

5.跟班管理对现场存在重大、较大隐患，不安排整改而继续组织生产。

6.管理人员在现场违章指挥、参与违章作业。

7.在停风后，管理人员不安排撤出人员。

8.未参加作业规程及措施学习、考试上岗；安排未通过规程、措施学习考试以及考核不合格职工作业。

9.规程、措施编制与现场严重不符或编制、审批程序违反规定。

10.安全设施、设备、保护不齐全作业、强令工人作业责任人。

11.对抵制或举报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12.不服从管理，殴打、谩骂正常行使职责安全管理人员。

13.特殊工种未取得资格证书上岗或安排其上岗。

14.违规携带烟草、点火物品下井或在禁火区域吸烟及使用火种。

15.穿化纤衣服下井。

16.酒后入井、上岗。

17.不戴矿灯、自救器、安全帽入井。

18.井下拆卸矿灯。

19.不按规定佩带安全检测仪器、仪表。

20.破坏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私掐电缆信号、盗窃盗用安全设备仪器部件。

21.在焊接、气割地点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没有安全措施作业；将氧气、乙炔一起混运；焊接作业未消除火种离开现场。

22.大件起吊、挪移未按措施要求作业的责任人。

23.安监员、瓦检员、防冲员弄虚作假、虚报检查数据。

24.管理人员、特殊工种班中睡觉、脱岗、空岗。

25.故意停电或破坏视频监控系统造成视频中断或功能失效；故意遮挡或挪移摄像机改变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范围导致视频监控失效。

26.故意泄露或删除有关视频监控信息。

**（二）采煤专业**

1.采煤工作面空顶作业。

2.进入采空区作业。

3.未停电闭锁进入设备运转范围。

4.工作面设备保护不齐全运行。

5.未卸压进行作业。

6.工作面上、下隅角安全出口不符合规定。

7.转载机运行时，在未封闭段进行挑、改棚作业。

8.煤机、刮板输送机、转载机等设备检修时不停电闭锁，检修不按规定悬挂停电牌。

9.回采工作面过断层等地质构造带未按措 施施工；片帮、漏顶严重未采取特殊支护措施 或特殊支护不按规定支设。

10.工作面初次放顶特殊支护未按规定支设，初撑力达不到规定值未采取有效措施。

11.综采工作面倾角超过15度时，不按防倒、防滑措施施工。

12.采煤机滚筒上、下3m机道范围内有人而启动采煤机。

13.采煤机运行时，人员进入滚筒上、下3m机道范围内。

**（三）掘进专业**

1.掘进、巷道维修时空顶作业；未正规使用临时支护。

2.使用不符合作业规程规定支护材料。

3.三、四叉门无专门设计、无专门措施施工。

4.不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没有配备专用敲帮问顶工具。

5.无检测工具或检测工具不完好。

6.修护巷道时大接大换、大拉大改。

7.倾斜巷道修护上下段平行作业。

8.掘进机作业时，在截割臂和转载桥前方或下方作业或停留。

9.掘进锚杆（锚索）支护擅自修改支护参数。

**（四）机电专业**

1.造成井下电器失爆责任者，或带电检修、搬迁电气设备。

2.将保护装置甩掉不用，整定值低值高定。

3.开关打木楔或用铜、铝、铁丝代替保险丝。

4.不停机、停电处理故障或清理。

5.设备运行期间，检修或调试。

6.手持式电气设备不使用综合保护开关。

7.检修时不执行验电、放电制度。

8.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不合格，强令使用。

9.皮带机保护不齐全或保护失效。

10.强行送电或未按规定停送电。

11.在井下擅自打开电气设备进行修理，未停上一级开关电源；打开电气设备前未检查瓦斯浓度。

12.井下携带非防爆电子产品。

13.随身携带无“MA”标志电子产品(如手机等)入井。

14.柴油机车、煤机、综掘机、耙装机瓦斯断电仪失效的，掘进头瓦斯电闭锁失效。

**（五）运输专业**

1.机车临时停车关闭大灯、未扳紧车闸，机车司机离开后，未按规定停车。

2.机车异道抵拉车、超挂车、无链抵车、前抵后拉。

3.机车或人力推车顶撞风门。

4.机车未定期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继续使用。

5.机车超速、无措施运送“四超车辆”。

6.副井信号把钩工允许“四超”车辆进罐，发送提升信号。

7.副井信号把钩工允许乘罐人员携带超过规定物品进入罐笼。

8.副井信号把钩工对装入罐笼特殊车辆未用木楔进行掩牢。

9.副井信号把钩工因操作、判断不当在装车时损坏机电设备。

10.副井信号把钩工未按规定人数交人、打运大件同时交人。

11.副井信号把钩工打运大件物料时未对车辆捆绑情况进行确认。

12.副井信号把钩工副机未正确使用。

13.副井信号把钩工在井口运行时未能密切注意罐笼运行情况，遇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发送停车信号。

14.斜巷走钩时未进入躲避硐室。

15.斜巷走钩前未对车辆连接、捆扎情况进行检查。

16.斜巷上、下口及车场道岔动作不灵活或不起作用。

17.造成架空乘人车保护失效。

18.架空乘人车正常运转期间，擅自拉拽保护。

19.斜巷乘坐架空人车时携带物品超过规定。

20.斜巷乘人装置安全保护、安全设施不齐全或失效。

21.物料装运未按规定使用专用车辆。

22.违反规定装车、封车。

23.柴油机车、绞车运行时摘、挂钩。

24.绞车司机、押车工在操作期间离开操作台或睡觉。

25.未按规定检修主井、副井、采区轨道上下山绞车或保护不起作用。

26.无极绳、电机车等牵引设备驾驶室外乘人或驾驶室内超员。

27.斜巷运输蹬钩头；爬皮带。

28.斜巷不带电松车。

29.绞车反向操作或用绞车起吊物件。

30.单轨吊机车未装保险绳。

31.无级绳绞车性能检测超期或梭车、制动车超速自动落闸试验超期继续使用；柴油机单轨吊机车性能检测超期继续使用

32.斜巷悬钩作业无施工措施、不布置十字木撑、下部拉茬作业的。

33. 斜巷运输时不执行“行人不行车，行车不行人”。

34.斜巷运输使用不合格、未经检验连接装置。超挂车、未挂保险绳、未使用专用销链。

35.斜巷重车或串车掉道未按规定处理。

36.钢丝绳不符合规定仍然使用。

**（六）“一通三防”专业**

1.无措施开停局部通风机，局部通风机出现循环风。

2.局部通风机不能实现自动切换，局部通风机安装、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规定，出现无计划停风。

3.无措施进行串联通风、无措施进入盲巷。

4.矿井没有完整独立通风系统，生产采区、生产水平未实现分区通风，采、掘工作面未实现独立通（经集团公司批准除外），矿井通风系统不合理、不可靠强行生产。

5.在瓦斯、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超限地点及停风区域强行作业。

6.瓦斯超限时，瓦检员未责令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处理或不执行瓦检员撤人命令强行作业。

7.风速超限强行生产、作业。

8.临时停风地点不及时打栅栏或超过规定盲巷不安排封闭。

9.临时停风区域未检查瓦斯直接送风。

10.掘进迎头停风后，不按规定安排撤人。

11.瓦斯检查员空班漏检、假检。

12.发现“一通三防”重大隐患未及时汇报。

13.作业地点未按规定悬挂便携式甲烷检测仪。故意将甲烷传感器、便携式甲烷检测仪悬挂在风筒出风处。

14.跟班人员和流动电钳工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入井。

15.地面泵房内电气设备、照明和其他电气仪表未采用矿用防爆型或采用矿用防爆型有失爆现象。

16.钻孔未按规定要求封孔。

17.钻孔施工时出现异常现象（喷孔、顶钻、夹钻、吸钻、孔内冒烟等）不处理且不汇报，擅自离开现场。

18.正对钻孔孔口进行封孔或拆卸钻孔封口盖。

19.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区域仍强行生产。

20.不使用标气调校监控传感器。

21.监控数据不能实时上传，删除、更改监控数据。

22.监控传感器未按照规定时间调校、断电范围不正确。

**（七）防冲专业**

1.不按防冲人员要求应力计安装钻孔及具备条件拖延、拒不施工，当班负责人按严重“三违”处罚。

2.未经防冲办同意擅自拆除、移动冲击地压监测系统，影响冲击地压监测，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罚，对单位负责人按严重“三违” 处罚。

3.因巷道扩修、修改管路等因素需改变监测电缆线路及设备，应及时上报防冲办进行处理，如擅自剪断电缆或造成设备损坏对直接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罚，对单位负责人按“三违”处罚。

4.各类钻孔发现弄虚作假，施工人员及验收人员按严重“三违”处罚。

5.未按要求采取防冲相关措施，擅自组织生产，给予单位负责人严重“三违”处罚。

**（八）地测防治水专业**

1.钻探作业人员不了解钻孔方位、倾角、深度等参数。

2.钻机施工地点未按规定悬挂CO和瓦斯便携仪。

3.钻孔未按照措施施工或误差超过规定范围。

4.钻机安装不稳固或固定螺丝松动作业。

5.打钻地点孔口防喷及反压装置安设不符合措施要求。

6.探查孔施工现场原始记录错误、未按单孔连续记录、随意涂改及当班未填写。

7.顶板岩性探查孔或层位验证孔超过规定距离未施工。

8.井下水文地质钻孔施工未按设计参数施工，未按联系单、设计等要求封孔。

9.探放水工未携带证件施工。

10.探查钻孔施工期间人员正对钻杆，耐压试验期间人员正对孔口。

11.度量工具不齐全、不完好（水平仪、度尺、姿态仪等）。

12.施工过程未按要求做到视频监控。

13.采掘工作面排水系统未达到设计要求。

14.探放水地点及其附近未安设专用电话、安全退路不畅通；施工现场支护不完好存在安全隐患。

**（九）视频监控**

1.视频监控设备因供电电压低，导致视频上传中断、断续，并在接到调度指挥中心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完毕。

2.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线缆在运输、安装、回收过程中，出现损坏或丢失。

3.视频监控设备设备、线缆、接线盒在使用过程中，因外力因素损坏，导致视频上传中断或断续。

4.视频监控设备、线缆自入井之日起，3日内未按规定安装固定（固定地点要求围岩稳定、无淋水、无障碍物遮挡、无安全威胁）、敷设，接通电源。

5.视频监控设备安装固定不牢固或使用铁丝、麻绳吊挂。

6.视频图像模糊、发红、发黄发暗、强光照射摄像机。

7.半小时交接班记录连续2次未记录视频完好情况。

8.视频责任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

9.视频监控装置安装位置、监控范围、照明和视频图像信息无故上传中断。

10.任意撤除、损坏应急广播设施，使其不能正常工作。

二、一般不安全行为

**（一）共性部分**

1.未按规程、措施要求施工。

2.出现变化未及时修改补充措施继续施工。

3.一般工种未经培训上岗或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

4.一般工种班中睡觉、脱岗、空岗。

5.班中打架。

6.不执行交接班制度。

7.把钩工不履职，乘罐、乘车超员。

8.把钩工入未对入井人员进行检身或入井人员不配合检身。

9.本矿人员未经井口仪器检测或检测不符合要求入井。

10.乘坐人车未检查确认就发出信号。

11.不按规定发送信号或司机不按规定信号操作。

12.井筒、眼口等高位作业无防坠落措施。

13.用支护锚杆、锚索、钢带梁、棚架等起吊或牵引物料。

14.作业地点安全通道堵塞。

15.支护失效或不合格未及时处理。

16.将矿灯、自救器、安全帽放在一边，未随身携带。

17.不按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8.使用不合格材料或不合格防护用品。

19.登高作业不系保险带或保险带使用不符合规定。

20.交叉作业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

21.操作旋转工器具、机械设备时，长发不盘在帽内、衣扣未扣紧、领口和袖口未扎紧、佩戴手套（毛巾、围巾）。

22.氧气瓶、乙炔瓶放置位置、距离不符合规定。

23.搬运压力气瓶撞击、扔抛或阀口直接对人。

24.消防设施和器材不按规定安设或擅自挪用。

25.消防器材不按期检验或失效后不及时更换。

26.消防通道不畅通或放置杂物。

27.发放不合格仪器、仪表。

28.对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源等危险物品保管、使用违反规定。

29.地面岗位工种违反规定携带手机或玩手机。

30.无故或未按规定进入要害场所。

31.高压管路未按规定进行二次连接。

32.倾斜巷道内未采取防滚落、倾倒、下窜措施。

33.敲帮问顶未设置专人监护；不使用专用工具找顶。

34.抬运重物时，未轻拿轻放直接抛掷。

35.未按规定搭设施工平台作业。

36.使用未经检验合格吊挂钩。

37.未按规定设置警戒或违规进入安全警戒区域。

38.起吊下方有人作业或通过。

39.起吊工具与起吊重量不匹配。

40.起吊点未按规定设置或使用。

41.人员利用身体辅助起吊作业。

42.上、下井不服从管理。

43.使用气动单轨吊或其他风动工具巷道入口及管路末端无压力表。

44.风动工具进气口及管路出口在闲置时未采取防护措施。

45.使用矿车搭设施工平台作业。

46.违反规程、措施及有关规定其他行为。

47.井下安全帽未系帽带。

48.开工前、班中、工序转换未进行视频安全确认。

49.各种记录、报表、台账等填写错误。

50.作业规程及措施贯彻学习后未签名或代签。

51.视频监控布置、安装、使用、维护不符合规定。

52.未及时挪移摄像仪或未按要求对准监视区域、不端正、

不能覆盖全断面。

53.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停电或因设备供电电压不足造成信号中断导致视频监控系统失去监管作用。

**（二）机械设备共性部分**

一、皮带机

1.使用皮带机打运物料时，未停机装、卸物料。

2.喷雾系统及降温系统不完好。

3.电铃信号不灵敏可靠。

4.皮带机运行期间司机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5.皮带机机头未加防护栏、防护不严、或者机尾无防护罩、护罩破损。

6.皮带机接头有脱扣现象未及时处理。皮带机破口达到皮带宽度5%。

7.操作人员在设备试运转正常后，出货时未打开机头喷雾降尘装置。

8.皮带机连续频繁点动开关按钮。

9.司机发现问题（皮带机上有大块矸石、杂物及皮带机跑偏等）没有及时处理。

10.皮带机运转时，更换托辊、处理皮带机故障或清理机头、机尾积货或用钎子等撬皮带。

11.跨越运行中皮带机不走过桥，无皮带机过桥。

12.坐、靠，运行中皮带机。

13.皮带机跑偏时使用木料、铁管等不转动物体。

14.皮带机头、尾未按规定设置地锚，与搭接设备共用地锚。

15.皮带机停止运行后，人员离开作业现场，开关未停电、闭锁。

16.未避开输送带主副滚筒剁接头。

二、机车、绞车运输

1.运输前未检查所有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

2.机车司机在接近转弯、道岔、风门、岔门未鸣笛减速。

3.机车开动未发送信号，跟车工不带哨子，车头带料。

4.机车拉运运人车辆无跟车工和尾灯。

5.机车在运送大件过程中超速，遇行人未停车。

6.机车司机因沟通不畅，造成车辆碰头。

7.机车在拉运物品前未对连接情况进行检查。

8.机车司机在操作过程中将身体探出车外，未关闭车门。

9.机车未正确使用灯光信号。

10.副井信号把钩工对闲杂人员进入副井口未制止

11.车辆装运物料不正规。

12.提升设备前，未对巷道内轨道、绞车信号进行检查。

13.司机手离闸把，或用其它物品代替操作把，司机擅自离开操作岗位。

14.牵引矿车超挂车。

15.绞车运行时牵引区行人。

16.慢绞运行期间擅自更换档位。

17.大件车与矿车混合运输。

18.斜巷走钩前未对车辆连接、捆扎情况进行检查。

19.主要运输大巷人力推车不经运输部同意、不在申请时段随意进入主要运输巷道。

20.坡度超过7%人力推车。

21.机车同方向行车不按规定两车保持距离100米。

22.斜巷乘坐架空人车不在指定地点上、下车。

23.无把钩工，擅自开车。

24.无信号或信号不明确擅自开车。

25.绞车司机在操作过程中离开操作台、换人或司机与把钩工相互兼任。

26.绞车运行期间，手离开闸把。

27.绞车回头滑、地锚不符合规定。

28.绞车用空钩头拖拉物料，拉空钩头无人牵引。

29.绞车运行时下部车场有人作业。

30.绞车提升钢丝绳出现爬绳、咬绳、跳绳现象时别绳。

31.绞车护身板打倒反向拉车，牵引钢丝绳不符合牵引规定仍然使用。

32.无极绳绞车、架空人车保护失效。

33.无极绳绞车机头、机尾缺机械阻车器，或阻车器失效。

34.无极绳绞车、架空人车正常运行期间，擅自拉拽保护。

35.无极绳、单轨吊、绞车等未验收合格使用责任人。

36.无极绳绞车运行前未预警或预警时间不够15秒。

三、单轨吊

1.单轨吊机车启动运行前，司机未对运行区域内空间、障碍物及人员进行排查。

2.单轨吊机车制动力没有测试或制动力测试不合格私自开车。

3.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在机车行驶中或尚未停稳前离开司机室。

4.司机暂时离开岗位时，未取下控制钥匙。

5.单轨吊操作人员未进行远程操作，距离单轨吊太近。

6.单轨吊轨道无限位装置，将单轨吊开过位造成设备越位。

7.单轨吊超载荷使用和用单轨吊顺地拖拽重物；单轨吊运行时未按巷道坡度与载荷比合理安排负荷。

8.单轨吊运行时在作业区域走动或在影响区域站人。

9.运输过程中采用人工推、拉、撬、顶等危险方式辅助单轨吊通过障碍物。

10.单轨吊气喇叭不响，气动单轨吊未鸣笛警示开机。

11.单轨吊轨道变形开焊，仍然运行。

12.单轨吊机车漏检，记录不符合要求。

13.单轨吊轨道缺少防脱销或螺丝帽。

14.单轨吊轨道错茬超标。

15.单轨吊机车起吊物料时斜拉起吊。

16.单轨吊机车漏检、失检或假检。

17.起吊梁未按规定布置防偏摆装置和末端阻车器。

18.使用气动单轨吊及风动工具巷道入口及管路末端未安装压力表。

19.起吊装置和吊钩不完好，起吊重物。

20.起吊作业前未鸣笛警示开机。

21.单轨吊起吊重物时，操作人员站位不合理。

22.单轨吊起吊物料悬空，卸载物料。

23.误操作单轨吊设备。

24.气动单轨吊司机离开或检修时时未断开气源开关。

25.检修单轨吊设备登高（高度超过1.0m）未防护。

26.柴油机单轨吊起吊梁未按规定布置防偏摆装置和末端阻车器。

27.柴油机单轨吊司机座椅前方防护网、安全带失效。

28.起吊作业前，未发出开车信号，没按照约定信号操作设备。

29.柴油机单轨吊安全保护、信号装置、安全设施不起作用或闭锁失效不及时停车，继续作业。

30.造成设备误操作未造成事故。

31.单轨吊悬空卸载物料。

32.柴油机单轨吊顺地拖拽重物。

33.单轨吊运行时在斜巷方向走动或在影响区域作业。

34.柴油机单轨吊操作人员站在车外开车。

35.司机离开操作台时未断开电源开关或停车没拔出钥匙。

**（三）采煤专业**

1.在煤壁区作业，施工前不敲帮问顶，未采取防片帮措施，无找顶工具或找顶工具不能满足现场要求。

2.检修煤机未采取护帮措施或护帮措施不规范。

3.前部车未停机、闭锁进入煤壁区作业。

4.煤壁片帮超过规定不及时移架，前梁接顶不实不处理继续工作。

5.煤层倾角大于25°时，不设挡煤板、挡矸帘进入煤壁作业。

6.割煤后不按规程要求及时移架。

7.割煤不及时收护帮板、伸缩梁造成煤机割护帮板、伸缩梁。

8.煤机割顶梁、割铁锚杆、割遗留钻具。

9.遗留钻具未规定挂牌管理，未标注遗留钻具影响区域。

10.推溜时脱节或急弯。

11.单元式支架未安装防倒措施。

12.用采煤机牵拉、顶推、托吊其它设施、物件。

13.工作面随意丢顶煤、底煤，浮煤超过作业规程规定。

14.工作面擅自扩大或缩小控顶距。

15.综采工作面移架时，其下方、前方有其它人员作业。

16.煤机停机不闭锁，维修时不打开离合器。

17.煤机运转时滚筒上下5米内有人工作或逗留。

18.采煤工作面上隅角，跟班队长未按照要求悬挂便携仪。

19.乳化液泵站记录不规范、乳化泵箱无盖。

20.采煤机内外喷雾不合格或不开喷雾作业，拉、移架前不开架前喷雾，不按要求使用移动喷雾。

21.检修采煤机时，未将煤机停放在顶板完好段。

22.采煤机、泵站等设备仪表不灵敏、不准确。

23.因放煤导致后部车压车，影响生产造成安全威胁。

24.无措施使用刮板输送机牵引设施或运料。

25.单元式支架未安装防倒措施。

26.电机、减速机上有浮煤或被浮煤埋住电机。

27.打眼时风、水管路连接未正规使用U型卡，施工结束后不及时关风、水阀泄压。

28.失效支护不及时处理，工作面液压支架连续3架初撑力低于24MPa且无措施。

29.检修液压系统、更换高压管路等不先进行卸压。更换高压管路不使用扎带固定。

30.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回棚或退锚不及时。

31.工作面乳化泵压力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检测工具不齐全、不完好。

32.单元式支架、回柱单人作业，重点区域作业，责任班队长不履职。

33.使用断丝超过规定钢丝绳回料，回料无信号、无绳头，人员未撤到安全距离以外就启动绞车。

34.使用单体辅助调架、起吊大件，不采用远距离供液。

35.电液控支架更换高压胶管和液压原件未关闭高压管路截止阀，并释放完压力。

36.电液控支架拆除更换部件时，管口正对人体。

37.电液控支架随意拆除，调整安全阀。

38.电液控支架移架时下方和前方5米内有其它人员。

39.电液控支架移架受阻时不查明原因，强行移架操作。

40.电液控支架检修，不检查胶管损伤、胶管挤压、扭曲、断丝、破皮责任人，上述情况下仍使用设备。

41.电液控支架启动前未对设备阀组和操作按钮归“零”。

42.电液控支架开车无预警信号。

43.电液控支架急停功能失效。

44.电液控支架架前、煤帮、后尾梁检修、作业未闭锁的。

45.水处理装置未按规定更换滤介质、滤袋、滤棒；清水箱、泵箱内水质脏。

46.其它违反作业规程、操作规程、措施操作。

**（四）掘进专业**

1.各工种填写岗位清单或现场与清单不一致。

2.各种设备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

3.风动工具连接不正规（采用单边卡子），风水带没有二次连接固定。

4.操作人员站位不正确。

5.设备停止运行后人员离开现场，开关未停电、闭锁。

6.使用不完好设备、工具。

7.作业前没有对顶、帮支护作业环境进行检查，设备运行无防护、未对周围环境进行安全确认，现场存在安全风险。

8.未按规定使用湿式钻眼。

9.打眼时两台设备交叉作业或一人操作两台设备作业。

10.打眼前没有对设备完好情况进行确认或设备构件不齐全、不完好进行作业。

11.风动工具停止作业，人员离开时未关闭压风。

12.风动钻机在脚手架上作业未采取防坠措施。

13.风煤钻作业时，用腿蹬或肩背扛，增强风煤钻推进。

14.用风镐（包括人工）破岩未戴护目镜。

15.链板机机头与转载机搭接不合理运行。

16.链板机电机、减速机被浮煤埋住电机继续运行。

17.链板机机头、机尾无地锚固定运行或固定不符合措施要求运行。

18.链板机司机运行期间离岗或睡觉。

19.链板机安装、起吊时没设警戒网或使用支护锚杆、单根锚杆起吊电机等重物。链板机机头、机尾未打压柱、地锚或打设不合格。

20.链板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信号。

21.综掘机前照明、后尾灯、瓦斯断电仪不完好作业。

22.开机前，综掘机司机未发送报警信号，未对综掘机周边进行安全确认。

23.综掘机喷雾不符合措施要求使用。

24.综掘机运行期间机体上人员未戴保险带或上、下综掘机。

25.综掘机停止工作或检修时，未将截割头、铲板落地或未将保护罩覆盖截割头。

26.综掘机停机未对截割部闭锁的；站在截割头上作业。

27.喷浆机不完好带病作业。

28.摄像头没有正对喷浆机。

29.喷浆工进入支护不完好或无临时支护下作业。

30.喷浆机运行时人员用手代替工具在喷浆机上作业。

31.喷浆机出现故障时，没有执行停电、停风或处理程序不符合措施规定。

32.两帮支护滞后迎头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继续掘进。

33.未按措施对管线及其他设施进行有效保护。

34.斜巷内巷修、起吊、装卸等作业地点，未安设防滚物设施。斜巷上下段同时作业，安全距离不足，未采取防窜矸措施。

35.巷道，超前加固不符合措施规定要求。

36.无措施打干眼。

37.锚杆支护巷道连续3根及以上锚杆扭矩达不到规定要求。

38.用支护锚杆、锚索、钢带梁起吊或牵引物料。

39.锚网梁支护巷道不合格锚杆（索）安排未及时处理。

40.拉拔检测锚杆锚固力、锚索预紧力、被测锚杆（索）下方站人。

41.未经瓦检员同意，擅自移挪风筒和传感器。

42.掘进工作面迎头，未正确悬挂瓦斯便携仪。

43.注浆时压力表损坏继续使用或注浆未按规定配比。

44.未按规定安设矿压监测装置或未按规定进行矿压观测。

45.涨拉机具压力表损坏继续使用。

46.锚杆、锚索未按规定建立施工台帐或弄虚作假。

47.擅自进入锚杆钻机作业、锚杆拉拔力测试、锚索涨拉等安全警示作业范围。

48.耙装机作业时，进入绳道运行范围内。

49.耙矸机距迎头距离超过规程规定。

50.耙矸机封闭式金属挡绳栏、防止耙斗出槽护栏、卡轨器（或U型卡缆固定）等安全设施不齐全或未正常使用。

51.斜巷使用耙矸机没有防止下滑措施。

52.耙矸机开关操作按钮未挂在司机操作处。

53.耙矸机回头轮缺少螺栓、构件不全或回头轮开口未封闭。

54.耙矸机作业时耙矸机司机前无防护网。

55.耙矸机回头轮挂在支护锚杆（索）上。

56.耙矸机钢丝绳断丝超过规定或钢丝绳搭接使用。

57.耙矸机绞车刹车装置不可靠。

58.耙矸机作业时耙矸机两侧人员（除耙矸机司机）有人。

59.耙矸机司机离岗后未把操作手柄取出。

60.耙矸机作业无防尘喷雾或无照明。

61.移挪耙矸机时人员站在耙矸机两侧推车。耙矸机挪移时前方或两侧有人。

62.耙矸机自移时没使用远程操控。

63.耙矸机安装、起吊时没设警戒，在起吊时使用支护锚杆、单根锚杆进行起吊电机等重物。

64.耙矸机出货前，迎头及耙矸机附近未 进行洒水降尘，防尘设施未正常使用。

**EBZ260M-2掘锚机一般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

1.综掘机司机未持证上岗的。

2.开机前，司机未发送报警信号，未对周边进行安全确认。

3.在设备通电之后，操作人员离开操作台。

4.设备不工作期间，未关闭所有电机，电控箱断路器手柄未移至断开位置。

5.在设备停机之前，截割头未放至地面。

6.站在截割部下方或是躺在铲板部的下方。

7.设备保养、修理工作在危险的或者在无顶板支撑的环境下进行。

8.调试、修理或部件更换之前设备未全部断电。

9.司机和检修人员不熟悉机器上的各种警示标识。

10.起吊、牵引地面上的载荷。

11.在设备上连接临时性电缆。

12.修理、拆装胶管或接头前未先停机并释放压力。

13.截割头、铲板、后支撑没有完全降低，或者未用垫块可靠地支撑住，拆下平衡阀。

14.设备工作时人员站在回转半径内。

15.液压油温度超过70℃时，未停止设备。

16.非工作状态下移动设备时，未抬起铲板。

17.使用支护装置时，移动掘进机。

18.工作时，支护装置未收回。

19.支护从收拢状态展开时，未先伸出折叠油缸，直接操作摆动油缸。

20.锚杆机钻孔时，带手套握钻杆。

21.掘进机未停电闭锁打孔上锚杆。

**（五）机电专业**

一、电气类

1.防爆电气设备入井前未进行防爆检查、未签发合格证。

2.各种电气设备和保护装置未按规定检查、试验；记录填写不认真或做假记录。

3.擅自调整电器设备保护整定值，保护整定值与实际使用不相符。

4.非专职人员或者非值班电气人员操作电气设备。

5.手持式电气设备操作手柄和工作中必须接触部分没有良好绝缘。

6.在停止运转带式输送机上行走或作业时未将启动开关停电、闭锁、挂停电牌。

7.不执行“两票三制”规定，不执行停电操作顺序，高压倒闸操作不认真执行唱票监护制和监护复审制。

8.电缆带电盘圈或者盘“8”字形（采、掘等移动设备供电电缆及通信、信号电缆不受此限）。

9.检修高压开关或变压器时，切断断路器未拉开隔离开关、不闭锁。

10.直接用水冲刷电气设备。

11.电气设备内部缺少零部件、腔内有杂物，设备及保护装置失修等。

12.在停止运转皮带和刮板机上行走或作业。

13.起吊前未对施工现场影响安全起吊物体进行清理或防护。未对起吊设备、器具、锁具、钢丝绳（链）和起吊承载点检查。起吊设备上站人。

14.发放矿灯电线破损，灯锁失效，灯头密封不严。

15.电气设备保护接地装置未按规定安设。

16.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高压绝缘手套、绝缘靴、绝缘台、验电笔操作高压开关。

17.设备运行时清理转动部位煤、矸和杂物。

18.开关一次侧或二次侧保险管保护电流值标识不清。

19.电气操作人员未携带电笔或电笔不完好、不配套、或未在井口进行试验并填写记录。

20.煤巷、半煤岩巷及有瓦斯涌出岩巷掘进工作面供风局部通风机未具备集控远程启动功能。

二、机械类

21.安全保护装置、钢丝绳及连接装置未按时检验或检修。

22.各种机械设备和防护设施未按规定检查、检验和记录。

23.在罐笼上工作时不设保护伞和栏杆，井筒或登高作业时工具未留绳拴牢。

24.检修机械设备时没将启动开关停电、闭锁、挂停电牌。

25.敲焊溜、截铁丝、截道钉、破矸石等有甩伤风险未佩带护目镜。

26.起吊重物时使用起吊用具未经验算，重物或吊臂下方、重物运行前方有人。

27.用铁丝代替起吊钢丝绳。

28.其他违反规程、规定、措施、标准等要求。

**（6）运输专业**

1.接、掐运输机链条不用紧链器。

2.皮带、刮板输送机头、尾未按规定打压车柱或地锚，搭接设备共用地锚。

3.绞车不送信号开车的。

4.牵引钢丝绳没有定期验绳或验绳不作记录，钢丝绳未按规定做拉力试验使用的。

5.司机在操作期间离开操作台、操作过程中换人。

6.司机或乘车人员在车辆运行过程中将头、手、工具等伸出车外。

7.柴油机车停车关闭大灯。

8.柴油机车灯、铃、闸、棚、撒砂、瓦斯断电仪连接装置等不齐全开车。

9.绞车司机与扒钩工相互兼任。

10.司机离开没有取下操作手把、扳紧车闸。

11.用车顶撞或人力推车顶撞风门，异道用杠杆抵车处理掉道车辆。

12.人行车无跟车工、无尾灯的。

13.无信号开动机车，跟车工不带哨子，车头带料或乘人。

14.人工推车运料不经运输队同意、不在申请时段随意进入主要运输巷道。

15.坡度超过 7%人工推车。

16.绞车回头滑、地锚不符合规定的。

17.同方向行车不按规定保持车距。

18.平巷推车间距小于10米。

19.平巷推车一次超过一辆的。

20.副井上口把钩工不执行检身制度的。

21.人行车启动前不认真检查人员乘坐情况和安全链。

22.人行车加挂其他车辆的，或不在规定位置停车。

23.绞车反向操作或用绞车起吊物件。

24.用绞车空钩头拖拉物料的，拉空钩头无人牵引。

25.跨越运行中的钢丝绳、矿车、推车机。

26.运行中机车、矿车掉道不及时停车，斜巷掉道不向矿调度汇报，拿道没有队长以上管理人员在场的。

27.副井把钩工允许“四超”车辆进罐，发送提升信号。

28.配制强酸、强碱溶液时不按规定操作或不佩戴防护用具。

29.无极绳绞车司机未按规定信号开车。

30.无极绳绞车运行时，绞车司机离开操作台。

31.无极绳绞车司机在绞车运行时交接班。

32.无极绳绞车运行时，梭车上乘坐其他人员。

33.无极绳绞车运行前，未按规定巡查绞车的运行路线、检查安全设施及设备完好状态的。

34.无极绳绞车钢丝绳未做到日检的责任者。

35.无极绳绞车机电检修工未按规定填写各种记录。

**（七）“一通三防”专业**

1.未按规程规定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仪入井。

2.仪器仪表未经有资质单位强检投入使用。

3.瓦斯检查员未随身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及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

4.入井前瓦检员未对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进行“光、电、气”路检查或携带不完好仪器仪表入井。

5.瓦检员巡查路线与巡回检查图表不一致。

6.未按照规定设置瓦斯检查点或设置不合理。

7.采掘工作面及其他巷道内瓦斯浓度达到2%体积大于0.5m³不及时处理。

8.故意毁坏风筒造成漏风，风筒距离迎头超过规定。

9.风筒拐死弯，异径风筒接头未采用过渡节或花接。

10.局部通风机安装不符合要求或设备不齐全。

11.使用一台局部通风机同时向2个及以上作业掘进工作面供风。

12.未按规定检查封闭墙内气体。

13.未经通防部许可，随意移挪通风设施设备。

14.擅自停开风机或同时敞开两道风门，造成工作场所无风或风流短路。

15.维修风门时，另一道未挂警示牌或未设专人看管。

16.通风设施未按照设计或措施要求构筑。

17.井下各用风地点风速不符合规定。

18.进、回风巷道放置物料超过巷道断面1/3或影响通风。

19.巷道贯通前未编制通风系统调整措施，未按照贯通措施执行。

20.封闭墙未按照规定进行检查。

21.老硐、盲巷不按规定及时封闭或封闭不正规。

22.“一通三防”台账、报表、记录弄虚作假。

23.钻孔封堵不严或漏气不及时处理。

24.瓦斯抽采钻孔未按照措施施工或误差超过规定范围。

25.井上下敷设瓦斯管路与带电物体接触。

26.未按规定巡查瓦斯管路、放水器等辅助设施。

27.瓦斯管路有积水，出现漏气，吊挂不牢固。

28.未按规定设置压风自救装置或不完好。

29.无措施或不按措施规定进行烧焊作业。

30.安全监控传感器未按照规定设置、吊挂。

31.未按照规定检查安全监控设备。

32.监控中心站设备各类保护装置、保护设施不齐全或装置不起作用。

33.钻进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

34.未按规定安设隔爆设施。未按照规定设置喷雾。

35.风门未按照规定安装闭锁绳或闭锁绳不起作用。

36.瓦斯抽放管路与动力电缆搭接，安全间距不够；

37.瓦斯治理未按照措施施工，未进行迈步埋管；

38.瓦斯抽采管路口未保护好，异物造成管堵塞。

39.无轨胶轮车等因设备运行进入CO监测范围内未提前报备。

**（八）防冲专业**

1.掘进迎头10m范围内锚杆(索)捆扎达到5根及以上未捆扎或捆扎不合格(未紧固除外)。

2.顶板预裂钻孔爆破时出现“穿孔”现象，封孔质量不合格；封孔凝固时间不足进行爆破造成“穿孔”。

3.进入采掘工作面小班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穿戴防冲服(帽)。

4.钻屑孔施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当班无法完成施工。

**（九）无轨胶轮车（压路机、铲板车）**

**严重“三违”行为**

1.在运行的车辆上和停运的车辆上司机睡觉者。

2.运输超重、超长、超高、超宽设备，没有安全措施或不按措施强行运输者。

3.私自随意将车辆交给其它人员使用的责任人及使用人。

4.胶轮车司机离开车时，未严格按照熄火→拉闸制动→车辆掩车 <注：司机离开车辆超过5m位置>程序进行停车者。

5.井下胶轮车等车辆司机和乘车人员在车辆运行中把头或身体任何部位探出车外的责任者。

6.铲车停车后铲斗未落地的责任者。

7.胶轮车司机误操作造成人身伤害或设备、设施损坏的责任者。

8.转借、涂改或伪造驾驶证者。

9.驾驶井下车辆出现失爆或擅自改动车辆防爆排气栅栏间隙及取掉排气滤芯的责任者。

10.擅自甩掉车辆各种保护装置的责任者。

11.机动车辆加油、加水或司机离开驾驶室，发动机未熄火、未掩车者。

12.人、料混装者。

13.在运输线路上作业两端未挂警戒牌或警戒牌装置、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者。

14.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者或肇事逃逸者。

15.故意破坏车辆装置的责任者。

16.辅助运输安全设施不齐全或失灵强行作业的主要责任者。

17.检修人员弄虚作假，对设备、车辆不按规定进行检修保养者。

18.胶轮车下坡空挡滑行者。

**一般“三违”行为**

1.胶轮车超速行驶者。

2.机动车辆安全装置失灵，继续使用的责任者。

3.跟车工在车上躺、卧、睡觉者。

4.检修车辆电气设备不使用瓦斯便携仪者。

5.胶轮车司机配备便携仪未使用者。

6.故意损坏“红、绿”灯信号的责任者。

7.机动车辆前无照明，后无红尾灯运行者。

8.胶轮车未关好车门开动车辆者。

9.所装货物超过车辆核载重量者。

10.不在规定的地点停车，影响其他车辆正常运行的责任者。

11.叉运、运输机电设备、材料、配件时野蛮指挥、野蛮施工造成损坏的责任者。

12.驾驶车辆不按规定起步鸣号、拐弯处不减速、过巷道交叉口不鸣号者。

13.车辆未现场交接的责任者。

14.运人胶轮车司机开车前未检查人员乘坐情况，造成人员乘坐超员者。

15.两辆车同方向行驶车距小于50m的责任者。

16.各种胶轮车的驾驶室内超规定坐人的责任者。

三、班队长“三违”界定标准

**（一）严重“三违”行为**

1.发生事故及发现险情不及时向公司调度汇报、隐瞒事故，或不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

2.现场存在重大、较大隐患，被责令停产整改、停止作业的。

3.无零星作业单、规程、措施施工的。

4.因违章作业或违章指挥造成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或三级及以上非人身事故的。

5.安全设施、设备、保护不齐全，强令工人作业的。

6.对抵制或举报违章指挥、制止违章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7.不服从管理，殴打、谩骂正常行使职责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8.故意破坏安全、通防设备设施；私掐电缆信号、私自安排停电、盗窃安全设备仪器部件的。

9.酒后上岗作业的；班中睡觉、脱岗、空岗的。

10.无计划擅自停电或人为造成摄像仪失去监视作用的。

11.故意损坏视频监控线缆的；视频监控装置因现场施工过程中管理、保护不到位，导致线缆损坏、摄像仪损坏、视频信号上传中断的。

12.现场指挥生产有空顶作业的，相关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理。

13.班队长在现场违章指挥、参与违章作业的。

14.违反其他严重三违行为，经公司认定属严重“三违”情形的。

**（二）一般“三违”行为**

1.采掘工作面开工前班队长未进行安全巡视排查。

2.安排实习期内的新工人单独作业。

3.两人以上作业未安排安全责任人；交叉作业安全距离不够的。

4.未按规定陪同外来人员入井的责任者。

5.非专职人员或者非检修电气人员操作电气设备。

6.对现场存在重大、较大隐患，不安排整改而继续组织生产的。

7.采掘工作面瓦斯、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超过规定的地点及停风区域不听瓦检员劝阻，强行作业的责任者。

8.采掘工作面煤机、综掘机运转期间设置的警戒，人员不听劝阻，强行硬闯的。

9.被上级机关检查发现的违章人员。

10.注浆漏浆时未采取措施封堵；注浆时压力表损坏继续使用或注浆未按规定配比。

11.未按照措施进行施工，随意更改现场支护形式和操作流程。

12.经认定的其他一般“三违”。

四、不规范行为

1.井下乱丢垃圾的。

2.副井上下未按规定候罐。

3.两人以上工作未指定安全负责人。

4.上、下井不排除候罐或抢上抢下。

5.大块煤（矸）、物料、超长设备构件及超长支护品进入系统。

6.绞车使用后开关未打停止位置及绞车按钮未上锁。

7.修棚、改棚使用的点柱不拴防倒绳。

8.井下不按行走路线行走。

9.专用车未经有关单位同意挪做它用。

10.随意关闭运煤转载点防尘三通阀门或不正常使用防尘设施。

11.人员未按规定路线（门）进入井口乘罐。

12.安全帽未系帽带。

13.在地面轨道内使用铲车的。

14.地面轨道内使用铲车的。

15.井下未按规定戴防尘口罩。

16.上下井人员携带零碎件或材料未装入工具包内，锋利工具未用护套。

17.一般超宽、超重零部件、工具及材料与乘车人员同一车门内乘车。

18.乘人车不挂（关）防护链（门）。

19.回出的支柱未按规定安全承载。

20.工作面抵车时脱节或急弯。

21.三用阀的方向未按规定设置。

22.不正确使用限位梁或限位梁销未插到位。

23.工作面用手镐或其他工具代替卸载把。

24.工作面上、下隅角回收滞后超过规定。

25.综采工作面移架时不及时使用架间喷雾。

26.采煤工作面回风上隅角未及时悬挂便携仪的。

27.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及时移架。

28.工作面未按规定随意丢顶煤、底煤、浮煤未清理净。

29.巷道内未按规定使用湿式钻眼（打旱眼）。

30.井下车辆在车场超过停车限位线。

31.单轨吊司机开车前未检查单轨吊路线。

32.柴油机车车停运时不刹闸、不开大灯。

33.司机离开柴油机车没有取下操作手把、扳紧车闸。

34.需要跟车而无跟车工。

35.跟车工不带钩子和哨子。

36.人行车启动前不认真检查人员乘坐情况和安全链。

37.维修一道风门时另一道未挂警示牌或没有专人看管。

38.临时通风设施不正规。

39.一趟风筒有超过3个小破口和一个＞200mm 破口未及时补上（迎头20米除外）。

40.维修通车风门时未挂警戒牌。

41.通风管理牌板未按规定填写。

42.其它违反三大规程或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情节显著轻微的行为。

五、地面一般不安全行为行为

1.车床各种防护罩去掉或不齐全而使用车床的。

2.开动砂轮，未检查砂轮是否有裂纹或松动的。

3.磨工件或刀具时，身体正对砂轮机的。

4.大型检修或工程施工无规程措施的。

5.无措施使用皮带机运送物料的。

6.进入池内、孔洞内检查、检修不系安全带或未设专人监护的。

7.在工作塔吊行走，不听制止的。

8.使用不完好的工具起吊物件的。

9.使用的起吊工具未达到规定起吊重量的安全系数要求的。

10.起吊物件未捆扎或勾挂牢靠，起吊前未进行试吊的。

11.装车时，人员在牵引绳的内侧行走或站立的。

12.用手直接扒溜槽、管道或末停车用手拿掉道链条的。

13.未编制专门措施，焊接和切割受力构件及内有压力的容器的。

14.行车启动时不按警示电铃的。

15.行车超吊重物，在下面工作的人员不戴安全帽的。

16.行车吊挂重物在靠近地面人员时不鸣铃警示的。

17.行车钩头起吊重物离地面不鸣铃警示的。

18.吊挂重物时，吊挂操作人员不看行车钩头的。

19.行车起吊重物钩头没挂实就起升的。

20.行车起吊重物落地后钩头没摘除就起升的。

21.叉车靠进行人时不鸣笛示警的。

22.叉车叉重物时升高未采取安全防滑、掉落措施的。

23.叉车在装卸时，重物下有人的。

24.卸长料时未及时固定，可能滑落伤人的。

25.在轨道上回收旧料时，推车不注意前方行人的。

26.自吊车起吊时起重臂旋转半径范围内有人停留或行走的，起重臂、物件与架空电线未保持2000mm以上安全距离的。

27.自吊车起吊时，人员站在物件上进行操作的，司机及指挥人员擅自离开岗位的。

28.超过自吊车额定载荷组作用的。

29.驾驶小型三轮、两轮机动车未戴安全帽的。

附件2

招贤矿业不安全行为举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章人单位 | 部 队 | | 姓名 | |  | | 工种 | |  |
| 违章时间 | 年 月 日 班 | | | 违章地点 | |  | | | |
| 违章事实 |  | | | | | | | | |
| 违反条款 |  | | | | | | | | |
| 举报人单位 |  | 举报人 | | |  | | 日期 |  | |
| 审批意见 |  | | | | | | 日期 |  | |

备注：违反条款未填写或违章实事填写不清楚的不予下发不安全行为通知书。

附件3

不安全行为通知书

部 队 同志，在

施工中因：

实属不安全行为，责令该同志于 月 日到安全监察部报到，进不安全学习班学习，迟到1天罚款100元，依次累加。依据不安全行为帮教班给予考勤。请贵单位及时更新不安全行为人员管理台账记录和系统分析典型不安全行为原因。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不安全行为人员管理台账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日期 | 学历 | 工种 | 时间 | 地点 | 不安全行为 | 等级  认定 | 违章  依据 | 反三违  人员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附件5

不安全行为帮教合格确认表

年 月 日 安全监察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单位 |  |
| 不安全行为事实 | |  | | | |
| 帮教时间 | |  | | | |
| 帮教内容 | | 经济处罚 | 教育培训 | 反思 | 谈心疏导 |
| 帮教单位 | | 安全监察部 | | 部室、队 | 车间工会 |
| 帮教结果 | 是否合格 |  |  |  |  |
| 帮教签名 |  |  |  |  |

意见 党政负责人

附件6

再上岗通知书

部 队： 同志经过不安全行为帮教，已确认合格，且已报请分管领导同意。现安排其返回你单位再上岗作业，请贵单位管理人员在其再上岗后对其再进行安全行为观察，做好安全行为观察记录，确保其安全作业。

安全监察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不安全行为观察记录

|  |  |  |  |
| --- | --- | --- | --- |
| 观察人 |  | 观察人职务 |  |
| 被观察人 |  | 工种 |  |
| 观察地点 |  | 观察时间 |  |
| 观察事由 |  | | |
| 观察内容 |  | | |
| 观察结论 |  | | |

附件8

不安全行为回访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回访人 |  | 回访时间 |  |
| 回访单位 |  | 回访地点 |  |
| 回访对象 |  | 再上岗时间 |  |
| 被回访人 |  | 与回访对象关系 |  |
|  |  |
|  |  |
| 回访事由 |  | | |
| 回访评价意见 | |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9

典型不安全行为系统分析报告

一、违章时间：年、月、日、班、时、分

二、违章人单位： 部、 队

三、违章人姓名：\*\*\* 文化程度**：** 工种 ： 工龄：

四、违章地点：具体地点

五、违章事实：

从工作分工安排开始，到其个人如何实施不安全行为作业（详细描述清楚），包括其违反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或安全管理规定的具体条款内容。

六、原因分析

（从安全意识、生产任务、分配制度、劳动组织、作业环境、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规程措施、安全培训、安全防护、安全监管等方面全面分析产生不安全行为的深层次原因，查找倾向性、典型性问题。）

1.直接原因

2.深层次原因

七、防范措施

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不安全行为界定标准、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

1.

2.

八、参与分析人员签名

\*\*\* \*\*\*\* \*\*\*\* \*\*\*